

中共浙江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音党〔2022〕8号



中共浙江音乐学院委员会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抓好推进落实工作。



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学校全面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以“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为主线，以省委巡视和审计整改为契机，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加强学科引领，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内部治理，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引领带动全体师生进一步增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2. 全面开展巡视和审计整改。根据省委巡视组、审计组反馈意见，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高标准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巡视和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实施挂图作战，对账逐一销号，确保巡视和审计反馈意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条条见成效；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

将巡视和审计整改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研究制定长期有效的治本之策，以整改推改革，以整改求创新，以整改促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围绕“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高标准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全国、全省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任务，建好新增的2个全省高校“样板支部”，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一系一品”党建品牌工作体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配齐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加快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员发展政治审查制度，加大高知识群体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

4.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1-2025）》，结合中层干部届中调整，进一步充实优化干部队伍，加大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选任力度，加快推进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加大干部上级调训、挂职交流力度，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积极打造唯实唯先、善作善成团队文化，促进干部队伍思想融合；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职级晋升、轮岗交流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

5.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共青团建团 100 周年和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讲好“浙音”故事，传播“浙音”精神；围绕意识形态专项巡视整改，制订出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识形态工作例会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不断加强阵地管理和网络空间治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适时召开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会，组织开展“浙音精神”大讨论，制订出台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好“尽善”系列校园文化精品活动，深入阐释“事必尽善”校训精神，加快形成浙音人的共同价值观，积极打造爱校荣校、协同互助的“尽善”校园文化。

6.全面深化“清廉浙音”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制订出台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季度分析会制度，持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制订出台校内巡察五年规划，启动实施“3+3”校内巡察计划、新一轮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的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委内部团结和纪检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机制，转换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重塑纪委良好工作形象，着力打造“浙音”纪检铁军。

7.不断推进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深入开展“党外人士

跟党走”活动，适时成立学校知联会（欧美同学会），加强民主党派建设，引导鼓励统战组织发挥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做好工会工作，扎实开好二届三次“双代会”；全面加强党对团学工作的领导，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新一届团委班子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团学组织改革，健全完善校系两级团学组织体系，调整充实团学干部队伍，丰富团学活动载体和形式内容，加快培育浙音特色团学工作品牌。

二、坚持立德树人，系统构建浙音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8.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按照教育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举全校之力，认真落实各项迎评工作，全面开展“五讲五说”系列活动，积极配合专家组现场评估，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奠定坚实基础。

9.系统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切实发挥思政课育人主渠道作用，制订出台《关于加快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配齐建强思政课专任教师队伍，逐步扩大中班化和小班化授课班级比例，改进和优化授课方式，强化课堂纪律管理，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持续擦亮“音乐厅里的思政课”育人品牌；加快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初步建立课程思政“三个一”工作机制，充分挖掘每门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重点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课，促进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课程思

政建设体系化、规范化、品牌化；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制度规定，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和先进典型示范宣传等系列活动，重师德、正师风、促学风、强校风；加强大学生文明修身建设和学生校外兼职管理，健全完善学业预警机制，注重学生体质健康，优化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帮扶指导，强化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0.深入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持续加强现有3个国家级、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确保顺利通过中期检查；重点加大舞蹈学、表演、艺术与科技3个专业的建设培育力度，力争在新一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上实现新的突破；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级的一流课程建设，健全完善课程建设标准，优化重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强化课程应用，不断增强一流课程建设质量，为申报下一轮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夯实基础。

11.持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制定出台《“十四五”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规划》，系统梳理和调整优化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适当增加通识类、人文素养类课程比重，逐步建立健全浙音特色音乐艺术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持续深化“五大学院”培养机制改革，强化与专业院团、行业机构的协调联动以及与日常教学的深度融合；深化推进人才分类培养改革，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辅修第二专业、转专业和分类培养试点范围；持续推进叔同学院改革，不断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全过程培养机制

和动态调整机制，努力打造适宜拔尖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与文化土壤；加强精品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探索多样化教学方法改革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的培育扶持力度，为后续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申报和教学成果评奖打下坚实基础；主动适应国家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改革要求，优化调整本科招生计划、招生目录和考试方式，并严格落实信息报备和主动回避制度，探索试行报考考生主动填报有利害关系教职工信息及公示制度，进一步促进招生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

12.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各校级科研平台育人功能，加快推进系所协同研究生培养机制；实施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计划，加大研究生核心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培育扶持力度；健全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聘机制，加强研究生导师管理，压紧压实研究生导师主体责任，加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全面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健全完善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项目计划，加大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与艺术实践的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课题结项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与水平。

13.扎实推进附属音乐学校转设（民转公）工作。主动对接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加快研究制订附中转设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全体教职员工的思想动员，系统推进转设各项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前全面完成附中转设。

三、坚持学科引领，不断提升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水平

14.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根据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和教育部新一轮学科专业目录，制订出台《“十四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架构，统筹学科资源，重组学科团队，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并力争成为新一轮省级一流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单位；积极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学位点布局，高质量完成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积极做好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方向的前期论证与筹备工作，不断拓展博士生联合培养覆盖面，力争成为浙江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15.加快构建现代大学学术科研机制。深化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等“四所两院一实验室”校级科研平台体系，健全完善各科研平台的人才队伍、课题研究和资源保障等建设，推动各科研平台系统化、内涵化发展；健全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加大横向课题的引导激励，逐步探索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类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助力浙江文化产业转型和文化浙江、数字浙江建设；加强《音乐文化研究》期刊建设，进一步提高期刊内容质量和学术水平，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加强学术 research 交流，增强期刊传播能力，稳步提升学术竞争力与学术影响力；实施好“民间传统戏曲曲牌抢救计划”，全面建成浙江传统剧种曲牌库。

16.全面提升艺术创作与实践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文化工

作会议精神，制订出台《助力文化浙江建设浙音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浙江文艺创研中心平台作用，积极推进“杭州现代音乐节”等艺术品牌工程，启动实施“宋韵华章”等重大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推出一批具有浙江韵味和重要影响的文艺精品力作，向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献礼。

四、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文化浙江的能力与水平

17.积极拓宽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充分发挥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作用，制定联盟章程，扩大成员范围，进一步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线上线下结合，继续举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舞蹈季和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室内乐创作比赛等国际高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已签约院校的联系与对接，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通过智慧教室、远程教学等方式，深化推进与国际知名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渠道与方式的探索，力争与国外高水平音乐艺术院校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方面取得突破。

18.着力提高社会合作与服务水平。主动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亚运会相关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和开闭幕式文艺演出等；加强社会合作资源的统筹整合，深化推进与地方政府、企业已签约项目的落地，做精做实一批产教融合项目，助力地方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主动服务文化浙江和之江艺术长廊建设，引导鼓励师生下基层采风创作，线上

线下结合推进校内各类演出资源有序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师生艺术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主动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农村文化礼堂，持续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实践品牌，推动高雅艺术普及，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坚持非盈利办学属性，制订出台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推动继续教育管办分离。

五、坚持系统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19.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地联防联控，强化“源头管控+精密智控+闭环管理”运行机制，从严从紧守住校园大门，动态调整防控举措，强化师生日常健康监测，优化校园环境卫生，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遭遇战歼灭战，全力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健康。

20.加快构建现代大学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优化党委和行政班子沟通酝酿和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党委统筹谋划能力，增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健全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运行机制，发挥好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在决策参谋、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数字化改革相结合，推进相关业务流程重塑再造，实现校务服务事项“线上办”“掌上办”全覆盖，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签字盖章环节，让师生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21.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调整优化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组织架构,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制订出台《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人才队伍的系统性谋划、整体性建设和结构性调整;深入推进“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人才工程项目,支持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学位和国内外访学研修,分层分类加大人才资助培养力度,助力各类人才全面发展;深化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健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聘制度,逐步探索构建富有浙音特色的教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培养,畅通辅导员向党政管理干部和思政理论课教师双向发展流转通道;加强外聘教师、柔性聘用人员 and 编外用工管理,把好入口关,强化过程监督,注重绩效考核,使之成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补充。

22.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实施“十四五”数字校园建设规划,迭代升级大数据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掌上浙音建设,修订完善数据管理办法,深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中心共建共享和跨部门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加快打造标准统一、全面覆盖、实时更新、高度集成的数字校园信息管理系统,以数字赋能助推管理精细化、治理现代化。

23.持续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制订出台《预算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分级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启动实施图书馆音像视听室和音像资料的数字化建设,推动馆藏音像资料的开放性、常态化服务;制

订出台《校园功能布局“十四五”规划》，优化完善校园功能布局，探索推进教学场所和教师琴房共享机制，最大限度提高教学场地特别是教师琴房的利用效率；制订出台教师琴房、演出场馆、排练厅、录影棚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资产管理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坚决堵上国有资产和工程项目管理漏洞；加快推进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及法人变更工作，健全完善基金会运行管理机制，多方拓展落实捐赠资金，助力学校事业发展；深化推进校企改革，进一步明确乐典公司校内服务保障和对外经营职能定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乐典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进一步理顺后勤服务保障和校园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顺利通过省教育厅4A等级平安校园复核评审。

附件 1

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十大重点工作

1. 全面完成省委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2. 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3.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4.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5. 持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6. 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7. 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8. 全面启动重大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9. 扎实推进附属音乐学校转设（民转公）
10. 深化推进校企改革

附件 2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1	全面完成省委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办公室 审计处	各单位、部门
2	加快构建“一系一品”党建品牌工作体系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3	配齐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加快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全覆盖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4	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	组织部	
5	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共青团建团 100 周年和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部	
6	制订出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识形态工作例会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	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各单位、部门
7	适时召开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会，组织开展“浙音精神”大讨论，制订出台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打造“尽善”校园文化。	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各单位、部门
8	制订出台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季度分析会制度	纪检监察室	各二级党组织
9	制订出台校内巡察五年规划，启动实施“3+3”校内巡察计划	纪检监察室	相关单位、部门
10	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	审计处	相关单位、部门
11	加强纪委内部团结和纪检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浙音”纪检铁军。	纪检监察室	
12	适时成立学校知联会（欧美同学会）	统战部	
13	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新一届团委班子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团学组织改革，健全完善校系两级团学组织体系，调整充实团学干部队伍，加快培育浙音特色团学工作品牌	团委	各二级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学生会

14	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教务处	各单位、部门
15	制订出台《关于加快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配齐建强思政课专任教师队伍，逐步扩大中班化和小班化授课班级比例，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持续擦亮“音乐厅里的思政课”育人品牌	宣传部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16	加快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初步建立课程思政“三个一”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化、规范化、品牌化	教务处	各院系
17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和先进典型示范宣传等系列活动	教师工作部	各院系
18	加强大学生文明修身建设和学生校外兼职管理，健全完善学业预警机制，注重学生体质健康，优化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帮扶指导，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工部、研工部	各院系
19	持续加强现有3个国家级、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确保顺利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	教务处	相关院系
20	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级的一流课程建设，不断增强一流课程建设质量	教务处	相关院系
21	制定出台《“十四五”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规划》，逐步建立健全浙音特色音乐艺术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	教务处、研究生处	各院系
22	持续深化“五大学院”培养机制和人才分类培养、叔同学院改革	教务处	“五大学院”、各院系
23	持续推进本科招生改革，进一步促进招生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	招生办公室	各院系
24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系所协同研究生培养机制，实施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计划，健全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聘机制，健全完善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项目计划	研究生处	各院系
25	扎实推进附属音乐学校转设（民转公）工作	附属音乐学校	相关职能部门

26	制订出台《“十四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力争成为新一轮省级一流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单位	科研处	
27	进一步优化调整学位点布局，高质量完成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积极做好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方向的前期论证与筹备工作	研究生处	各院系
28	深化“四所两院一实验室”校级科研平台体系建设，推动各科研平台系统化、内涵化发展	科研处	各校级科研平台、各院系
29	加强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建设	科研处	音乐工程系
30	稳步提升《音乐文化研究》期刊的学术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	《音乐文化研究》编辑部	
31	全面建成浙江传统剧种曲牌库	科研处 戏剧系	
32	制订出台《助力文化浙江建设浙音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杭州现代音乐节”等艺术品牌工程，启动实施“宋韵华章”等重大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推出一批具有浙江韵味和重要影响的文艺精品力作	发展规划处 艺术处	科研处、各院系
33	制定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章程，进一步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4	主动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亚运会相关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和开闭幕式文艺演出等	艺术处	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
35	深化推进与地方政府、企业已签约项目的落地，做精做实一批产教融合项目	发展规划处	相关部门和院系
36	线上线下结合推进校内各类演出资源有序向社会公众开放	艺术处	乐典公司、各院系
37	制订出台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推动继续教育管办分离	教务处	继续教育学院
38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防控办	各单位、部门
39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优化党委和行政班子沟通酝酿和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办公室	

40	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	科研处	
41	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	各职能部门
42	调整优化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组织部	人事处
43	制订出台《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分层分类加大人才资助培养力度	人事处	
44	深化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健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聘制度	人事处	
45	全面实施“十四五”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加快打造标准统一、全面覆盖、实时更新、高度集成的数字校园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中心	各职能部门
46	制订出台《预算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分级预算管理机制	计划财务处	
47	启动实施图书馆音像视听室和音像资料的数字化建设，推动馆藏音像资料的开放性、常态化服务	图书馆	
48	制订出台《校园功能布局“十四五”规划》，探索推进教学场所和教师琴房共享机制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49	制订出台教师琴房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50	及时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后勤与校园安全处	
51	加快推进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及法人变更工作，健全完善基金会运行管理机制	发展规划处	
52	深化推进校企改革，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乐典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	乐典公司	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53	进一步理顺后勤服务保障和校园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顺利通过省教育厅 4A 等级平安校园复核评审	后勤与校园 安全处	
----	---	--------------	--